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46/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PS/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6年5月15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鄭志堅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及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女士,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議程第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專責事務)
黎高穎怡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蘇錦成先生

議程第V項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王國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秘書(1)3
譚國鈞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梁美琼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439/05-06號文件 —— 2006年4月20日會議的紀要

2006年4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上次例會後發出了下述文件：

- (a) 事務委員會秘書與行政署長就法定機構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互通的函件 (立法會 CB(1)1401/05-06(01) 及 (02) 號文件)；及
- (b) 有關“刪除已作廢的職級”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479/05-06(01) 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440/05-06(01)號 —— 待議事項一覽
文件 表

立法會 CB(1)1440/05-06(02)號 —— 跟進行動一覽
文件 表

立法會 CB(1)1458/05-06(01)號 —— 王國興議員
文件 2006年5月8日
致事務委員會
主席的函件

立法會 CB(1)1458/05-06(02)號 —— 公務員及資助
文件 機構員工事務
委員會 2001年
4月26日會議
紀要的摘錄

立法會 CB(1)1248/00-01號文件 —— 2001年4月26
日會議的跟進
文件

立法會 CB(1)1475/05-06(01)號 —— 王國興議員及
文件 鄭志堅議員
2006年5月11
日致事務委員會
主席的函件

立法會 CB(1)1475/05-06(02)號 —— 規劃地政及工
程事務委員會
文件 2005年12月20
日會議紀要的
摘錄

立法會 CB(1)1475/05-06(03)號 —— 規劃地政及工
程事務委員會
文件 2005年7月13
日會議紀要的
(摘錄)

2006年6月19日會議的討論事項

3. 委員同意在2006年6月19日下次例會討論下述
兩個事項：

- (a) 薪酬水平調查及制訂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
調整機制的進展；及

(b) 公務員參加職工會及其活動的自由與權利。

4. 關於上文第3(a)段，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進行薪酬水平調查及制訂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的最新進展。關於第3(b)段，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為回應李卓人議員就“公務員參加職工會及其活動的自由與權利”所提關注而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288/05-06(02)號文件)，並決定在2006年6月19日的會議討論這項議題。

5. 主席請委員注意，王國興議員在2006年5月8日來函(立法會CB(1)1458/05-06(01)號文件)，對政府當局在浩園土葬的政策表示關注，並建議邀請政府當局再與事務委員會討論這項議題。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4月26日的會議討論這項議題，並同意在2006年6月19日下次會議作進一步的討論。

其他討論事項

6. 主席請委員參閱王國興議員及鄒志堅議員2006年5月11日的聯署函件(立法會CB(1)1475/05-06(01)號文件)。他們在函中表示關注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下稱“臨時建統會”)轄下的檢討發展過程施工階段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現正就私人審批建築申請事宜進行的顧問研究(下稱“顧問研究”)。委員察悉，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曾在2005年7月13日及12月20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議題。委員亦察悉，顧問研究可望在2006年年中完成，屆時專責小組會向臨時建統會提交研究結果，以便向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作出建議。因此，私人審批建築申請的安排會否付諸實行，現時仍未有定論。

7. 王國興議員及鄒志堅議員告知事務委員會，共有14個公務員員工協會曾與他們聯絡，並表示深切關注顧問研究，以及私人審批建築申請的安排對公務員有何影響。委員明白他們的關注，並同意邀請政府當局、專責小組及有關公務員員工協會的代表出席會議，就顧問研究報告及日後路向進行討論。由於顧問研究的課題屬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李卓人議員因而建議安排與該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共同討論這項議題。

8. 為了方便事務委員會擬定會議安排，主席指示秘書與專責小組聯絡，請專責小組就顧問研究提供有關資料，包括顧問研究的目的和範圍、完成顧問研究和發表顧問研究報告的目標日期，以及有否諮詢員工。鑑於

經辦人／部門

顧問研究可望在2006年年中完成，委員同意可安排在7月舉行會議，但確實日期應在專責小組提供資料後才訂定。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7月17日舉行的聯席會議上討論“私人審批建築申請顧問研究”。)

IV. 在政府內實施5天工作周

(立法會CB(1)1440/05-06(03)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由2006年7月1日起分階段在政府內實施5天工作周的計劃。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在推行這項建議時，政府當局首要的考慮是既要維持政府服務的整體水平及效率，也要恪守以下基本原則 ——

- (a) 不涉及額外人手資源；
- (b) 不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
- (c) 不削減緊急服務；及
- (d) 在星期六維持一些必需的櫃台服務。

1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政府當局不會嘗試立法規定為公務員隊伍以外的工人實施5天工作周。她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1440/05-06(03)號文件)中有關分階段實施計劃的詳情。

討論

實施5天工作周的安排

11.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專責事務)回應李卓人議員時解釋，首個實施階段會涉及約59 000名人員，隨後各個階段或會涉及約15 000名人員。此外，現時約有11 100名人員(主要任職紀律部隊的人員)須輪班工作，每星期值勤不多於5次。當局估計，到了2007年7月1日，另有7 500名人員可在類似的安排下每星期值勤5天。然而，除了在其他公共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工作而按照有關機構的工作模式值勤的公務員外，還有約54 000名人員須繼續按現時的工作模式值班。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專責事務)亦表示，約50%的第一標準薪級員工及約40%

任職紀律部隊的員工會按照各個實施階段轉行5天工作周。

12. 梁劉柔芬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在實施5天工作周時，必須向公務員及公眾清楚表明，這種新的工作模式會取決於公務員職位所提供的服務性質，擔任某些職位的公務員可能每周工作5天。政府當局應嘗試透過職位調派的安排達致公平，使更多公務員會有機會擔任每周工作5天的職位。梁劉柔芬議員認為，正如私營機構的情況，5天工作周的安排不應適用於高級政府官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公務員將須按現職所需的工作模式工作。政府當局會透過輪班制及職位調派的安排，讓更多公務員每周工作5天。她亦指出，正如立法會議員的工作模式，高級政府官員隨時準備工作超過其規定的時數。

監察5天工作周安排的實施情況

13. 張文光議員及鄭志堅議員支持在政府內實施5天工作周。張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應嚴格遵守上文第9段所列的基本原則，並確保不會涉及額外的政府開支及不會削減政府服務。然而，鄭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實施5天工作周而不涉及額外人力資源的安排是否可行。張議員指出，如涉及額外資源，公眾或會有怨言。就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5天工作周的實施情況，以及檢討有關安排(例如在2006年7月1日實施首階段的3至6個月後進行檢討)，尤其是這項安排對服務質素的影響；對公眾的影響；對公務員的影響(包括他們在平日應付較長工作時間的能力，以及他們在何程度上受惠於這項安排)；以及是否需要對新的安排作出微調，或恢復以往5天半工作周的安排。

14.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專責事務)回覆時表示，各政策局／部門已詳細研究在每周工作5天的基礎下提供服務的可行性，並考慮了透過各種渠道(包括問卷、顧客聯絡小組及有關的諮詢團體)從員工、主要服務對象及顧客收集所得的意見。就每周維持5天以上服務的政府職能而言，部分部門正研究在緊守上文第9段所述基本原則的前提下，安排部分或所有涉及的員工每周輪值5天的可行性。她向委員保證，各政策局／部門會透過各種途徑(例如在2006年7月調配當值人員觀察首階段涵蓋的服務在星期六的需求)，密切監察其顧客及公眾對實施5天工作周的反應。各政策局／部門會在2006年8月中向公務員事務局提交報告。政府當局不會排除因應服務需要而對新安排作出所需調整的可能。

對提供服務的影響

15. 王國興議員明白實施5天工作周為政府僱員帶來的裨益，但他關注到當局會否採取任何措施，盡量減少不在星期六提供某些公共服務(例如勞工處為處理在星期六發生的勞資糾紛而提供的服務)對公眾帶來的影響。

16. 鄺志堅議員及主席亦表示關注在星期六提供的服務會受到甚麼影響。鄺議員指出，由於大部分私營機構的僱員在星期一至星期五均需工作，他們只能在星期六前往政府部門使用各項服務，例如就有關勞資關係及僱員權益的事宜(包括申索工傷補償及安排調解會議等)尋求協助。為方便公眾，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星期六維持有關的櫃台服務。主席表達類似的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特別留意為貧苦大眾提供的服務，例如社會福利署、房屋署及勞工處提供的服務。

1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重申，政府當局在推行5天工作周的建議時，首要的考慮是維持政府服務的整體水平及效率。關於在星期六提供公共服務的安排，是由有關政策局／部門在諮詢其顧客及有關員工後訂定的。各政策局／部門會採取適當措施，盡量減少不在星期六提供服務對公眾帶來的影響，包括採取措施，便利市民更廣泛使用電子途徑進行業務交易、提供投遞箱，以及設立其他付款渠道等。至於勞工處在星期六處理勞資糾紛的安排，在實施5天工作周後，勞工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以便處理緊急個案。

18.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專責事務)補充，各政策局／部門為首個實施階段擬定計劃及評估各項公共服務的需求時，曾考慮有關諮詢組織及服務對象的意見，然後決定會在星期六停止提供的服務(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附件A)。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專責事務)答允把鄺志堅議員的意見轉達勞工處考慮。她亦指出，公眾可透過政府熱線1823或勞工處的24小時熱線，就各項事宜(包括勞工處的服務及勞工法)作出查詢，或尋求緊急及／或迫切的服務。接聽熱線的人員熟悉各類資料，而且訓練有素，在大部分情況下應能處理此類公眾查詢。如有需要，接聽熱線的人員會安排預約或轉介，交由有關人員採取跟進行動。對於鄺志堅議員就勞工處提供的櫃台服務表達的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專責事務)回應時答允提供資料，說明在2006年7月1日實施5天工作周後，勞工處在星期六會停止提供哪類櫃台服務，以及會繼續提供哪類櫃台服務。

19. 楊孝華議員關注到，運輸署及工業貿易署在星期六辦理牌照／許可證申請的安排會受到甚麼影響。他認為，雖然政府當局會透過放置投遞箱方便收集申請，以及設立電子途徑方便付款，但當局亦應考慮安排調配最少的人手在星期六駐守這些政府部門，為公眾提供所需協助。

20.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專責事務)回應時表示，運輸署及工業貿易署為實施5天工作周的首階段擬定計劃時，曾諮詢其顧客及有關的服務對象，並確保在星期六以其他方式為顧客提供服務。她表示，市民除了可透過電子途徑繳付政府費用外，亦可在郵政署繳付政府費用，因為郵政署在星期六仍會辦公。楊孝華議員建議，在實施5天工作周後，繳付費用及選民登記等截止日期最好不要訂於星期五，因為未能在星期五的截止日期繳付費用的市民，便不能在星期六及星期日付款。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專責事務)答允考慮這項建議。

21. 楊孝華議員提到會在星期六停止提供的服務清單(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附件A)，並詢問當局會否讓各政策局／部門能彈性補償星期六所損失的辦公時間。李卓人議員認為，如勞工處最終決定會在星期六停止提供某些櫃台服務，則為了補償星期六所損失的辦公時間(通常為3小時)，最好應在每周其中一個周日延長辦公時間3小時，而非把星期一至星期五的辦公時間每天延長約半小時。

22.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專責事務)表示，即使現時，政府辦事處也沒有劃一的辦公時間。公眾在前往各間政府辦事處使用各項服務前，應透過政府熱線1823，或瀏覽為宣傳5天工作周而設的官方網站，查核各辦事處的辦公時間。關於李卓人議員提出延長某個周日工作時間的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專責事務)答允把李議員的建議轉交勞工處考慮。對於楊孝華議員建議在部門之間調配文書職系的人員在星期六值勤一事，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專責事務)回應時表示，楊議員的建議會涉及行政及員工管理方面的考慮。如有需要，可探討這種調配安排的可行性。

23. 李鳳英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分階段實施有關計劃的建議。然而，她關注到當局會否制訂應變計劃，以應付在星期六迫切的服務需求。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專責事務)理解李議員的關注，並答允在實施初期與有關部門考慮採取適當的應變措施。

2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察悉，委員關注在實施5天工作周後，當局有需要在星期六提供有必要的政府服務。她表示，在首個實施階段後，政府當局會檢討5天工作周的安排及考慮是否需要對有關安排作出微調，屆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對公務員的影響

25. 王國興議員指出，部分前線的低級公務員關注到，鑑於現時人手緊絀，在5天工作周的安排下，他們在應付工作量方面或許會有困難。王議員亦關注到，執行體力勞動職務的前線公務員在每個周日應付更長工作時間的能力。就此，他建議各政策局／部門考慮在每個9.5小時的工作日，讓屬下人員享有例如20至30分鐘的小休。

2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在擬定實施計劃時，各政策局／部門察悉員工關注更長的工作時間對體力勞動工作的影響。鑑於員工的關注，部分服務會繼續按現行的工作模式提供，例如香港郵政的派送郵件服務。對於王國興議員建議在每個工作日為員工提供休息時間一事，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專責事務)表示，部門管理人員會考慮透過部門諮詢渠道收集所得的員工意見，然後訂定應付各種工作運作需要的適當安排。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專責事務)亦歡迎委員提出建議。

27. 鄺志堅議員關注到在5天工作周的安排下，低級公務員(特別是第一標準薪級員工)在每個工作日應付更長工作時間的苦況。他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加強這些公務員(特別是在戶外執行職務的公務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專責事務)表示，政府當局重視加強屬下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並會為此採取適當的措施。

28. 李鳳英議員指出，部分前線公務員及員工協會曾表示關注5天工作周對他們可享有的假期及逾時工作津貼的計算有何影響。她要求政府當局就此方面提供資料。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專責事務)解釋，政府當局會向公務員發出指引，說明實施5天工作周的詳情，包括如何計算假期及逾時工作時間。她表示，在5天工作周的安排下，公務員現時可享有的假期不會受到影響。李議員進一步詢問在公共機構工作的公務員會否轉行5天工作周，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專責事務)回應時表示，根據現時的做法，這些公務員會按現時任職機構的工作模式值勤。這個做法在政府實施5天工作周後仍會維持不變。然而，借調到公共機構擔任某些職位的公務員，可根據現行員工管理機制申請調職。

對私營機構僱員及本土經濟的影響

29. 楊孝華議員支持政府當局不嘗試立法規定為公務員隊伍以外的工人實施5天工作周的決定。他認為，工作模式應由個別公司根據商業運作的原則決定。

30. 李卓人議員表示，香港職工會聯盟歡迎在政府內實施5天工作周。李議員察悉政府當局不立法規定在私營機構實施5天工作周的立場。他促請政府當局顧及私營機構僱員的苦況，並考慮透過立法，就每周最高工作時數及支付逾時工作津貼的事宜作出法定規定。

31. 劉慧卿議員雖然不反對在政府內實施5天工作周，但希望傳達部分市民就有關安排對香港經濟可能造成的影响所表達的關注。劉議員指出，可能會有更多公務員在周末北上渡假。她關注到，在政府內實施5天工作周的安排會否對本土經濟(特別是零售及服務業)造成負面影響，以及進一步擴大貧富之間的距離。

32.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專責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實施5天工作周，透過在工作與娛樂兩方面取得更佳的平衡，改善屬下僱員的生活質素。政府當局希望新的安排會為經濟帶來裨益，令更多公務員利用周末在香港享受閒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在現行長短周的工作模式下，希望在周末北上渡假的公務員或許已能這樣做。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比較政府實施5天工作周之前及之後的跨境旅客數目。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及其他香港居民在決定在周末是否北上渡假時，或許會考慮許多因素，要就政府實施5天工作周之前及之後的跨境旅客數目作出有意義的比較，並非易事。至於劉議員對私營機構僱員要長時間工作的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這關乎應否在法例中訂定最高工作時數及／或應否立法規定所有僱主必須實施5天工作周的基本問題。首個問題會由人力事務委員會跟進處理。至於第二個問題，政府當局已清楚表明不會嘗試立法規定在私營機構實施5天工作周。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管工職系員工的工作時數

33.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當局建議由2006年7月1日起，把食環署防治蟲鼠組管工職系員工的工作時數，由每周44小時(包括午膳時間)調整至每周45小時(不包括午膳時間)。李議員指出，自九十年代初期起，有關員工一直只須每周工作44小時(包括午膳時間)。他質疑在實施5天工作周後，他們的工作時數為何增加。

34.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專責事務)解釋，在公務員隊伍內，管工職系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為每周淨工時45小時(不包括用膳時間)。然而，前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在九十年代初決定，視乎運作方面的考慮，可把負責防治蟲鼠職務的管工職系員工的實際工作時數改為每周總工時44小時(包括用膳時間)。兩個前市政總署在公布這項決定時，已清楚以書面闡明，改變實際工作時數是一項特許安排，有關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仍然是每周淨工時45小時，以及他們或許須因應運作需要，恢復按正常的規定工作時數(即每周淨工時45小時)工作。食環署在2005年進行檢討。鑑於近年有關防治蟲鼠的投訴和服務需求激增，該署認為再沒有理據繼續實施該項特許安排。為了應付市民對防治蟲鼠服務的殷切需求，食環署認為有需要把防治蟲鼠組管工職系員工的工作時數恢復為每周淨工時45小時的規定工作時數。食環署考慮到實施5天工作周的計劃，決定恢復工作時數的安排亦應由2006年7月1日起生效，以便利行政上的安排。顯然，恢復工作時數的安排並非實施5天工作周的結果。

35. 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防治蟲鼠組管工職系員工自九十年代起每周工作44小時的安排，提供背景資料，包括有關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所訂的工作時數；政府當局及有關員工事先有否就實際的工作時數訂立任何協議；以及近日調整工作時數的原因。李議員指出，由於有關員工在過去14年一直只須每周工作44小時(包括午膳時間)，他們期望此項規定是其服務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實屬合理。因此，政府當局單方面調整他們的工作時數，是不公平的做法。他促請政府當局押後實施調整工作時數的建議，並在諮詢各員工協會後進一步探討所涉及的各項事宜。李議員亦質疑調整工作時數的建議是否合法，以及會否違反有關員工的服務條款和條件。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此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若有，政府當局可否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律政司的意見。

36.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專責事務)回應時表示，不同公務員職系的服務條款及條件，會按特定的工作要求及職責而有所不同。對現行服務條款和條件作出任何改變前，應進行全面的職系檢討。關於恢復防治蟲鼠組管工職系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專責事務)表示，食環署的管理人員在2005年已進行員工諮詢，遠早於政府當局提出實施5天工作周的措施。部門管理人員在實施各項管理措施前會確保有關措施的合法性。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指出，雖然政府當局可就律政司的法律意見提供書面資料，但向任何第三方(包括立法會)提供有關法律意見的原文，並非慣常的做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為回應委員在上文第18、20、21、22、23及35段提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已於2006年6月13日隨立法會CB(1)1753/05-06(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V. 處理員工投訴的機制

(立法會CB(1)1318/05-06(01)號 文件	事務委員會 秘書2006年 4月11日致 公務員事務 局局長的函 件
立法會CB(1)1440/05-06(04)號 文件	載於公務員 事務局網站 的品行和紀 律總則
立法會CB(1)1318/05-06(02)號 文件	王國興議員 2006年4月18 日的函件
立法會CB(1)1440/05-06(05)號 文件	政府當局提 供的文件)

37. 主席指出，申訴專員公署在2006年4月6日就醫療收費減免機制發表調查報告。在該份報告引述的個案中，一名社會福利署的醫務社工發現她的同事錯誤批出全數減免收費，於是向主管人員報告有關情況。主管人員其後警告她不要向外披露有關個案及“不要令政府當局尷尬，並威脅會給予紀律處分”。該宗個案令公眾關注現時處理公務員提出的投訴或意見的機制，以及有關機制的成效。因此，事務委員會邀請政府當局與其討論這項議題。主席亦請委員留意一名社會工作者在2006年5月15日提交的意見書。該份意見書由王國興議員在會上提交。

(會後補註：在會上提交的意見書已於2006年5月16日隨立法會CB(1)1509/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的簡介

3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十分重視適當處理員工的投訴。各政策局／部門須遵守《公務員事務局

通告》第20/91號中有關員工投訴程序的一般指引。概而言之，上述指引訂明，所有投訴均會保密。如未經投訴人同意，當局不會向第三者揭露投訴人的身份，參與調查的人員則不在此列。此外，如投訴出於真誠，投訴人不會受到處分。換言之，公務員不會因出於真誠的舉報或投訴而遭受紀律處分。各政策局／部門就投訴進行調查時，須公平對待投訴人及被投訴的人員。

討論

現時處理員工投訴的機制的成效

39. 李卓人議員從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12段察悉，按照一貫做法，政府當局不會就任何紀律個案作出評論。然而，他認為，由於申訴專員公署發表的調查報告所提述的個案，令公眾關注到現時在公務員隊伍內處理員工投訴的機制是否有效，政府當局應處理所關注的事宜及作出回應。就此，李議員和王國興議員指出，根據在會上提交的意見書，儘管有關的醫務社工先後6次向其直屬上司作出投訴，其直屬上司並沒有與她聯絡，以跟進有關投訴。該名醫務社工甚至被部門指稱有精神問題。李議員及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該名醫務社工所作的投訴有否按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指引加以處理，否則會令公務員卻步，不願作出投訴。

4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了對投訴人及被投訴的人員公平，政府當局一貫的做法是不會在公開場合就個別投訴或紀律個案作出評論。至於有關的個案，公務員事務局現正研究社會福利署就該署如何處理有關醫務社工的投訴所提交的報告，以確定該宗投訴有否按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指引加以處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按照一貫的做法，政府當局通常不會公開就任何投訴或紀律個案的詳情作出評論。

41. 主席澄清，事務委員會並非要求當局提供個別投訴或紀律個案的詳情。然而，鑑於申訴專員公署發表的調查報告所引述的個案顯示，社會福利署處理該宗員工投訴的方法存在很多問題，事務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因應有關個案，研究現時處理員工投訴的機制是否有效。

42. 王國興議員支持主席的意見。他指出，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14段，政府當局十分重視依循適當程序和自然公平的原則，對行為不當(包括被指行為有損公務員聲名)的公務員採取紀律行動及作出處分。他關注到，當局在實際情況下如何秉持“適當程序”和“自然公平”的原則。王議員亦指出，據該份文件第15段所載，按

照《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如公務員被指稱行為不當(由法院裁定的違法行為除外)，便會由研訊人員決定該名人員有否作出不當行為，而有關的研訊人員並非來自被控人員的工作部門。他詢問在甚麼情況下會委任研訊人員。

4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適當程序”和“自然公平”的原則載於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一般指引。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補充，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如公務員被指稱行為不當，便會進行研訊。為支持有關紀律指控而擬向研訊人員提交的證據和文件，會交給被控人員，以便他為辯護作出準備。為確保公平，當局會委任並非來自被控人員工作部門的人員擔任研訊人員。至於被控人員的紀律控罪是否成立的問題，會由研訊人員根據聆訊期間向其列舉的事實證據作出決定，而被控人員在聆訊期間會有合理機會就對其不利的證據作出申辯。有關人員如被裁定確曾作出所指的不當行為，當局會視乎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對該名人員作出紀律處分。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亦指出，公務員敍用委員會就各項有關公務員的事宜(包括公務員的紀律事宜)擔當獨立的諮詢角色。任何人員如不服紀律當局所作的決定，可向行政長官提出呈請，亦可透過司法覆核程序尋求法律補救。

44. 王國興議員指出，根據申訴專員公署發表的調查報告的結果，該名醫務社工就其同事作出的投訴屬實。王議員關注到，部門管理人員警告投訴人不要令政府當局尷尬，或許已給予投訴人不公平的對待。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聯絡該名醫務社工，以查明現行機制有何漏洞。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預防措施，確保所有部門的管理人員遵守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指引。

4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接到該名醫務社工的投訴後，部門管理人員曾就該宗個案進行調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不會進一步披露該宗個案的詳情，但她強調，一如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指引所訂，如投訴出於真誠，投訴人不會受到處分。

46. 李卓人議員提到有關個案。他認為有關投訴出於真誠，但投訴人仍被警告不要令政府當局尷尬。對於現行規例訂明，如果任何人員因其行為而使公務員聲名受損，政府可把他革職或處以較輕的懲罰，李議員、王國興議員及張文光議員關注到當局有否制訂措施，以防有濫用這項規例的情況。張議員認為，如投訴出於真誠，即使其後查明有關投訴並非屬實，投訴人亦不應因為使公務員聲名受損而要負上責任。他亦促請政府當局提醒所有部門的管理人員，在處理員工投訴時，不應只警告

有關的投訴人不要使公務員聲名受損，亦應向投訴人表示，他不會因為出於真誠的投訴而被處分。

政府當局

4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提醒部門管理人員注意公務員不會因為出於真誠的投訴而被處分的原則。關於防止現行規例被濫用的措施，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公務員向部門管理人員作出投訴時，可同時把投訴內容告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備考。至於直接向公務員事務局作出的投訴，則會由一組專責人員處理。在2004年，公務員事務局曾處理約300宗由公務員直接作出的投訴，當中約6%的投訴查明屬實。在2005年，公務員事務局曾處理約360宗投訴，當中約2%的投訴查明屬實。雖然當局會處分行為失當的公務員，但公務員事務局亦會採取積極的做法，要求有關的部門管理人員注意紀律個案所顯露的問題。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亦指出，在涉及貪污和其他罪行並轉交廉政公署或警務處調查的投訴中，部分是由部門管理人員直接提出的。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討現時處理員工投訴的機制的成效，並會在有必要時發出更清晰的指引。

政府當局

48. 李卓人議員察悉，在2005年直接向公務員事務局作出的投訴當中，只有2%查明屬實。他認為，查明屬實的投訴百分比偏低，令人質疑現行機制是否有效運作。他認為，當局應告知公務員，他們向部門管理人員作出投訴時，可同時把投訴內容告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備考。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答稱，據他觀察所得，查明屬實的個案百分比偏低，本身不足以確定現行機制是否妥善運作。事實上，經驗顯示在當局接獲的投訴中，相當多投訴最後證實是因誤會而作出的。他重申，現時處理員工投訴的機制正有效運作，而員工亦有各種渠道作出投訴或提出意見。

49.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應在指引內訂明，在處理員工投訴時，部門管理人員應從速行事，以免有關問題惡化。梁劉柔芬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在處理員工關係時，應逾越固有的思維方式，這點是很重要的。政府當局尤其應探討有何措施可加強公務員的團隊精神。就此，當局應鼓勵部門管理人員採取現代化的人力資源管理方法，務求加強與員工的溝通。

5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政府當局的政策是應盡快處理員工的投訴。一如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附件B所載，每個政策局／部門處理員工投訴的程序，應簡單直接、快捷有效，以及廣作宣傳。在接獲投訴後，當局通常應在3個月內完成調查及發出覆函。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部分複雜的個案或許需要較長的處理時間，才

經辦人／部門

能完成有關調查。然而，如調查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完成，便會通知政策局局長／部門首長。在適當的情況下，員工投訴主任亦會發出臨時覆函，向投訴人交代事件的進展。關於加強公務員團隊精神的措施，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設有一個獎勵制度，鼓勵公務員提出改善公務員隊伍效率的建議。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不斷檢討現行機制的成效，並會在有需要時推行改善措施。

51. 主席察悉，公務員事務局正研究社會福利署就該署如何處理有關醫務社工的投訴所提交的報告。他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的資料，說明當局研究社會福利署的報告後得出甚麼結果，包括會否實施任何改善措施，加強現時處理員工投訴的機制的成效。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為回應主席在上文第51段提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已於2006年7月18日隨立法會CB(1)2014/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VI. 其他事項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8月24日